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 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6 年 7 月 27 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信澳鑫悦智选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指收益率*2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17%+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
2	信澳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债总财富指数收益率*20%	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80%+中债总财富指数收益率*20%
3	信澳汇智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9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证中小盘 700 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
4	信澳鑫裕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18%+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7%+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
5	信澳鑫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90%+中证全指指数收益

		*8%+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	率*7%+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
6	信澳鑫诚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8%+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1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	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85%+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12%+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
7	信澳鑫瑞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8%+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7%+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
8	信澳鑫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8%+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7%+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 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 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scind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自2026年7月27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

网址：www.fscinda.com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7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一、信澳鑫悦智选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指数要素的权重，调升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指数要素的权重，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原业绩比较基准中的 A 股股票指数要素为中证全指指数，该指数未能充分体现本基金的持股风格。

中证 800 指数由中证 500 指数和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组成，综合反映沪深市场中大、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表现。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 A 股股票指数要素由中证全指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指数并调降权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基金股票投资情况，代表性更强。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适度参与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本基金将港股指数要素权重由 5%调降至 3%。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作为混合型基金，资产可配置于债券类资产。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将债券指数要素由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使基准表述更为规范，并对要素权重进行相应调整。

（二）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股票指数要素由中证全指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指数并将权重由 25%调降至 17%，将债券指数要素由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并将权重由 70%调升至 80%，将港股指数要素权重由 5%调降至 3%。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信澳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消费主题相关的上市公司股票。原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指数要素为沪深 300 指数，该指数为全市场宽基指数，未能充分体现本基金的消费主题特征。

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选取内地消费领域相关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涵盖主要消费和可选消费两大方向，行业分布包括食品饮料、汽车、家用电器、农林牧渔、商贸零售、纺织服饰等，与本基金消费主题的界定更为契合。

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本次调整保持股票资产和债券资产的要素权重不变，仅更换股票指数要素，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二）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股票指数要素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股票资产和债券资产的要素权重保持不变。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信澳汇智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 A 股股票指数要素的权重，调升港股指数要素的权重，增设债券指数要素，保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要素权重不变，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原业绩比较基准中的 A 股股票指数要素为中证 800 指数，该指数未能充分体现本基金的实际持股风格。

中证中小盘 700 指数由中证 500 指数和中证 200 指数成份股组成，综合反映沪深市场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表现。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 A 股股票指数要素由中证 800 指数调整为中证中小盘 700 指数，调整后的指数与基

金实际持股风格更为匹配，代表性更强。

随着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的深化，内地投资者能够通过港股通更便捷地布局香港市场，港股集中了大量新经济企业核心资产，涵盖互联网、人工智能、生物科技、新消费等领域。根据本基金过往港股仓位情况，本次调整提升港股指数要素权重，能够更客观地反映基金的实际投资情况。本次调整将港股指数要素由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使基准表述更为规范。

根据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配置需求和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本次调整增设债券指数要素，并将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要素由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调整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更贴合实际投资策略。

（二）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 A 股股票指数要素由中证 800 指数调整为中证中小盘 700 指数并将权重由 90%调降至 80%，将港股指数要素权重由 5%调升至 10%，增设债券指数要素并设置 5%的权重，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要素由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调整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权重维持不变。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四、信澳鑫裕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指数要素（中证 800 指数、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的权重，调升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指数要素的权重，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作为债券型基金，主要资产配置于债券类资产。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将债券指数要素由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并对要素权重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本基金的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和过往港股仓位情况，本次调整将港股指数要素由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使基准表述更为规范，并将权重由 2%调升至 3%。

（二）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债券指数要素由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并将权重由 80%调升至 90%，将 A 股股票指数要素权重由 18%调降至 7%，将港股指数要素权重由 2%调升至 3%。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五、信澳鑫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 A 股股票指数要素的权重，调升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港股股票指数要素的权重，保持债券指数要素权重不变，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根据本基金过往债券的久期和仓位情况，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债券指数要素由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调整后的基准久期与基金实际组合久期更为匹配，更贴合实际债券投资情况。

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是中债-综合指数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的子指数，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根据本基金过往持仓债券的久期情况，调整后的基准更能准确反映基金实际投资组合的收益来源。

根据本基金的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和过往港股仓位情况，本次调整将港股指数要素由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使基准表述更为规范，并将权重由 2%调升至 3%。

（二）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债券指数要素由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将 A 股股票指数要素权

重由 8%调降至 7%，将港股指数要素权重由 2%调升至 3%。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六、信澳鑫诚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升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指数要素（中证 800 指数、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的权重，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指数要素的权重，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根据本基金过往债券的久期和仓位情况，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债券指数要素由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并调降债券指数要素权重，调整后的基准久期与基金实际组合久期更为匹配，更贴合实际债券投资情况。

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根据本基金过往持仓债券的久期情况，调整后的基准更能准确反映基金实际投资组合的收益来源，调整后基准的风险收益特征和本基金的实际业绩更加符合。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适度参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样本覆盖、收益特征等，本基金将 A 股股票指数要素权重由 10%调升至 12%。

根据本基金的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和过往港股仓位情况，本次调整将港股指数要素由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使基准表述更为规范，并将权重由 2%调升至 3%。

（二）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债券指数要素由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并将权重由 88%调降至 85%，将 A 股股票指数要素权重由 10%调升至 12%，将港股指数要素权重由

2%调升至 3%。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七、信澳鑫瑞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 A 股股票指数要素的权重，调升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港股股票指数要素的权重，保持债券指数要素权重不变，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作为债券型基金，主要资产配置于债券类资产。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将债券指数要素由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适度参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样本覆盖、收益特征等，本基金将 A 股股票指数要素权重由 8%调降至 7%。

根据本基金的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和过往港股仓位情况，本次调整将港股指数要素由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使基准表述更为规范，并将权重由 2%调升至 3%。

（二）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债券指数要素由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将 A 股股票指数要素权重由 8%调降至 7%，将港股指数要素权重由 2%调升至 3%。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八、信澳鑫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 A 股股票指数要素的权重，调升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港股股票指数要素的权重，保持债券指数要素权重不变，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作为债券型基金，主要资产配置于债券类资产。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将债券指数要素由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适度参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样本覆盖、收益特征等，本基金将 A 股股票指数要素权重由 8%调降至 7%。

根据本基金的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和过往港股仓位情况，本次调整将港股指数要素由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使基准表述更为规范，并将权重由 2%调升至 3%。

（二）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债券指数要素由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将 A 股股票指数要素权重由 8%调降至 7%，将港股指数要素权重由 2%调升至 3%。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